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擬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等）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1. 背景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擬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等）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有關中國境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本行根據章程之相關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章程細則，境內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發行

截至2011年末，按照國家四部委劃分企業類型標準口徑統計，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幅，增量高於上年同期。其他監管指標也符合發債要求，本行已具備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基本條件。

2. 本行擬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基本情況

- (一) 發行總額：擬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二) 發行對象：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等）。
- (三) 債券期限：參照已發行成功的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擬定為5年期。
- (四) 發行價格：本期債券擬按債券面值平價發行。
- (五) 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行情，確定債券票面利率。
- (六) 債券交易：本期債券發行結束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將按照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的有關規定進行交易。
- (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增加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的可用資金，確保並加速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持續發展，有效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準，使本行能夠在債券市場上獲得持續的資金補充，有效拓寬獲取外部資金渠道。

3. 關於本次發行的授權事宜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價格、債券幣種、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簽署相關法律文檔等，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二) 提請股東大會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轉授權，並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三) 董事會同意將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提交本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批准。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劉建忠

中國重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譚遠勝先生及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華渝生先生、涂明海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武秀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